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
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

本會 805 會議室：陳主任秘書崇樹、蔡技監炳煌、黃參事金益、王處長德威、
鄭處長明宗、詹處長懿廉（蔡副處長國棟代）、陳處長春木、
黃處長文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

中、南區監理處：視訊

伍、確認第 10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
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
果之案件清單計 34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
第 84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55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
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
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
照將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1014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彙整其補正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及公司章程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24 日向本會申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公司章程變更，變更後改置董事 1 人，並以其為董事長。
- 三、案經第 742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1012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彙整業者補正資料並請法律事務處協助釐清相關法律疑義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變更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公司章程。

第四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Fun 探索娛樂台」申設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友量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申請經營旨揭境外頻道，其屬性為綜合頻道。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案經第 1014 次委員會議審議續行審議。該處爰依委員會議意見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友量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經營境外「Fun 探索娛樂台」頻道，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駁回申請，理由如下：申請人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未於經許可展期之期間開播，前經本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規定，於 111 年 2 月 9 日廢止申設許可並註銷衛廣事業執照，構成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爰應駁回其申請。

第五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4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推動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限制使用有資通安全疑慮之資通設備，基礎設施事務處爰研擬旨揭修正草案。
- 三、案經本會第 84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理法規預告完竣，該處於彙整研析各界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六案：「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由於通訊傳播技術的進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之技術漸趨成熟，相關產業蓬勃發展，而該等服務多具有跨國境、跨領域之特性，且營運模式亦多元化。為兼顧產業創新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並建立有利於我國視聽服務產業發展之環境，本會爰依行政院相關會議決議，自 108 年起即進行相關監理措施研擬，並提出旨揭草案。
- 二、案經本會第 9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即對外進行公開意見諮詢，並陸續召開多次機關協商會議及公聽會。另為確保整體規劃之妥適性，本會持續召開內部會議及工作小組會議，針對外界意見就草案名稱及條文等進行討論，綜合規劃處於彙整研析相關意見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草案架構審議通過，請即辦理產業交流會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